

桃園市長盃比賽參賽同意書

1. 參賽者同意參與本活動，並遵守本大會之各項規則和公告、比賽辦法之說明事項與各組別附註以及裁判之決議，另外保證報名表所填寫之各項資料均係正確無誤。
2. 本大會心算、珠算、數學組第三、四名只有獎盃，主辦單位恕無法提供相關證明文件。
3. 比賽期間選手在場外有任何情況，一切責任願自行負責，各組比賽開始前請準時進入會場，遲到者不予補考以示公平，如影響比賽主辦單位會另追究相關責任。
4. 以上規定和比賽辦法請詳細研讀後在下方簽名，無簽名者視同放棄報名。

參賽者簽名： _____

家長/監護人簽名： _____

參賽學校： _____

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